

（上接A14版）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1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证券发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监控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4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c.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1）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验证及核查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时，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默认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3）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上“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7）《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8）《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9）《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0）《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2021年9月24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4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4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文件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权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2021年9月24日（T-7日）至2021年9月29日（T-4日）12:00-9:00-12:0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33388838、021-33388840。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登记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和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50万股。

特别提醒：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市场化、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询价申报价格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特别提醒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申购平台不超过3个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4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询价、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上限，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者未在2021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

（2）投资者对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认购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报价价格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0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发行价格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幅度；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所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0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2021年10月1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10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9月30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1年10月8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10月1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0月8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10月12日（T日）网下启动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满足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10月12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 and 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